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9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蔡水江

被 告 許連生

被 告 蔡允居

訴訟代理人 蔡慶福

被 告 蔡雲明

蔡瑞元

訴訟代理人 蔡陳彩茶

被 告 蔡春法 (兼受告知訴訟人)

蔡有龍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蔡陳金蓮

被 告 蔡瑞珠

訴訟代理人 蔡靜芳

被 告 蔡泰山

蔡泰寶

吳泰林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詹賽銀

被 告 許新安

許明智

01 許永群
02 蔡海進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蔡國興
05 蔡連益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蔡志坤
09 上 一 人
10 訴訟代理人 蔡李美華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 告 蔡坤慶
13 訴訟代理人 陳莉萍
14 被 告 蔡坤和
15 蔡永鴻
16 上 一 人
17 訴訟代理人 許洵潤
18 被 告 蔡珉棋（原名蔡德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
21 梁家豪律師
22 被 告 蔡林美麗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蔡貴榮
25 蔡陳秀琴
26 上 一 人
27 訴訟代理人 王佑銘律師
28 王國論律師
29 被 告 蔡泰和
30 蔡福川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 一 人

03 訴訟代理人 蔡桂春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蔡進明

07 蔡金印

08 李徒

09 蔡岳龍 (兼蔡允吉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 一 人

12 訴訟代理人 蔡進清律師

13 被 告 李石瑤

14 李石城

15 李錦隆

16 李阿堂

17 李金麗

18 李金葉

19 李宗財

20 李仁慈

21 李梅芳

22 李梅君

23 林雅惠

24 許連發

25 許黃秋月 (許進國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許明吉 (許進國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許雪鳳 (許進國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許景信 (許進國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蕙貞

03 視同上訴人

04 被 告 許辰儀 (許進國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許佳瑄 (許進國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杜意樊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日所
10 為之判決，原告聲請裁定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當事人欄、主文第二項第(七)款、主文第三項、附表一編號
13 19部分、附表二編號16部分及附表三關於「林雅慧」之記載，均
14 更正為「林雅惠」。

15 理 由

16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
18 有明文。

19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
20 月1日所為108年度訴字第94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
21 誤，原告聲請裁定更正，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鍾思賢